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方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豐 21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採納本「職權範圍」以取代先前的職權範圍。

1. 構成

- 1.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且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2. 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會議可由委員會任何成員或委員會秘書按委員會成員要求召開。會議通知可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子傳送或其他類似方式或以委員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發出。

* 僅供識別

- 3.2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之決議須經出席之委員會成員以簡單大多數投票贊成通過。
- 3.3 除非另有訂明，有關董事會議事程序之所有法律及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經相應修改後）將適用於委員會議事程序。
- 3.4 委員會秘書須負責準備及保存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而會議記錄須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傳閱予所有委員會成員。

4. 出席會議

委員會成員一般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倘獲委員會邀請，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其他人士可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或其中部份。

5. 職能

委員會之責任及職責如下：

- 5.3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酬金建議；
- 5.3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5.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5.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5.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5.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5.9 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6. 匯報程序

委員會會議記錄須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傳閱予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如遇需董事會即時處理之任何事項，委員會須於會議結束後即時報告。